



儿童权利公约

Distr.: General
8 June 2023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儿童权利委员会

委员会根据《儿童权利公约关于设定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通过的关于第 91/2019 号来文的决定* **

来文提交人: K.P.C.
据称受害人: J.R.P.、Ni.R.P.和 Ne.R.P.(提交人的女儿和儿子)
所涉缔约国: 智利
来文日期: 2018 年 11 月 28 日(首次提交)
决定通过日期: 2023 年 5 月 8 日
事由: 追讨银行贷款优先于抚养费欠款
程序性问题: 用尽国内补救办法
实质性问题: 儿童权利; 父母责任
《公约》条款: 第二十七条第 4 款
《任择议定书》条款: 第 7 条(e)项

1.1 来文提交人是 K.P.C., 智利国民, 1978 年 2 月 2 日出生。她代表女儿 J.R.P. 以及两个儿子 Ni.R.P. 和 Ne.R.P. 提交来文, 女儿和儿子均为智利国民, 分别出生于 1998 年 7 月 23 日、2004 年 8 月 31 日和 2012 年 3 月 19 日。提交人声称, 缔约国侵犯了 J.R.P.、Ni.R.P. 和 Ne.R.P. 根据《公约》第二十七条第 4 款享有的权利。《任择议定书》于 2015 年 12 月 1 日对缔约国生效。

1.2 2021 年 4 月 15 日, 根据《任择议定书》第六条, 来文工作组代表委员会行事, 决定驳回缔约国关于将来文可否受理与实质问题分开审议的请求。

* 委员会第九十三届会议(2023 年 5 月 8 日至 26 日)通过。

** 委员会下列委员参加了本来文的审查: 苏珊娜·阿霍、艾萨图·阿拉萨内·穆拉耶、辛德·阿尤毕·伊德里斯、林钦乔佩尔、布拉基·古德布兰松、菲利普·雅费、索皮奥·基拉泽、费斯·马歇尔-哈里斯、本雅姆·达维特·梅兹梅尔、大谷美纪子、路易斯·埃内斯托·佩德内拉·雷纳、安·斯凯尔顿、韦利娜·托多罗娃、伯努瓦·范凯尔斯比尔克和扎拉·拉图。



提交人陈述的事实

2.1 提交人与 J.R.结婚，生育了 J.R.P.、Ni.R.P.和 Ne.R.P.。在一个未具体说明的日期，提交人向科皮亚波家庭法院指控 J.R.有家庭暴力行为，并与他事实上分居。2014 年 2 月 27 日，提交人和 J.R.达成协议，J.R.承诺支付 J.R.P.、Ni.R.P.和 Ne.R.P.的抚养费，包括支付：(a) 200,000 智利比索(当时约为 350 美元)，可根据消费价格指数重新调整；(b) 子女与提交人共同生活的房产的贷款；(c) 物业的电费、水费及煤气费。

2.2 提交人声称，J.R.没有遵守三个条件中的任何一个。有鉴于此，批出按揭的银行要求 J.R.付款。由于抵押贷款没有支付，所涉房产被拍卖，出售给第三方。在拍卖房产所得的款项中，仍有一笔结余归 J.R.. 有关银行寻求追讨该笔结余，以了结 J.R.的另一笔欠款。提交人代表 J.R.P.、Ni.R.P.和 Ne.R.P.，作为未付赡养费的优先债权人，提出了第三方附属索偿要求。

2.3 2017 年 4 月 28 日，科皮亚波第四一审法院作出裁决，驳回提交人的申诉，并下令用拍卖财产的剩余款项偿还欠银行的第二笔债务。法院裁定，银行对 J.R.的第二项追款要求也与抵押贷款有关，根据适用的民法，追讨拖欠的赡养费没有优先权。提交人就这一决定向科皮亚波上诉法院提出上诉，声称这违反了《公约》第二十七条和缔约国《宪法》第 5 条，根据《宪法》第 5 条，《公约》具有宪法地位。2017 年 6 月 13 日，科皮亚波上诉法院第一庭驳回了提交人的上诉，维持一审法院的判决。

2.4 在上诉被驳回后，提交人向最高法院提出了撤销原判的上诉，声称初审法院作出的裁决是以《民法》为依据的，但没有考虑到缔约国根据《公约》第二十七条第 4 款所承担的义务。她辩称，对缔约国法律的系统解释表明，抚养权作为一项基本权利，必须优先于法律规定的任何其他规则，这与一审法院的裁决相反。2017 年 10 月 18 日，最高法院裁定撤销原判的上诉不可受理，理由是提交人未能遵守指出一审法院所作裁决中的法律错误这一不可或缺的要求。提交人提出复议申请，被最高法院于 2017 年 11 月 29 日驳回。

申诉

3.1 提交人辩称，国家法院的决定是，支付欠债权银行的未偿抵押债务优先于支付 J.R.所欠 J.R.P.、Ni.R.P.和 Ne.R.P.的抚养费，这违反了《公约》第二十七条第 4 款。她认为，未付抚养费不是一般债务，而是源于一项基本权利的债务。虽然关于求偿权优先的规则没有明确提及被拖欠抚养费的人，但这不能剥夺这些人受国内法保护的权利。这种解释无视追索抚养费的权利受《公约》第二十七条第 4 款保护这一事实。提交人认为，她已经采用了所有可用的国内补救办法，没有其他补救办法可用。

3.2 如果委员会认为，缔约国的国内法没有充分保护获得抚养费的权利，提交人请委员会呼吁缔约国修订其关于索偿优先顺序的民法条款，优先考虑抚养费追索。她还要求缔约国对 J.R.P.、Ni.R.P. 和 Ne.R.P. 作出赔偿，赔偿金额为 20,000,000 比索(当时约为 304,500 美元)。

缔约国关于可否受理的意见

4.1 缔约国在 2019 年 9 月 11 日关于可否受理的意见中,请委员会认定来文不可受理,因为提交人: (a) 未按《任择议定书》第 7 条(e)项的要求用尽国内补救办法; (b) 试图让委员会重新审议国家法院根据国家法律作出的决定,违反了禁止委员会作为四审法院行事的四审原则。

4.2 关于未用尽国内补救办法的问题,缔约国称,提交人没有让国家法院有机会评估向委员会报告的伤害,并可能对此提供补救。首先,缔约国辩称,最高法院驳回提交人的上诉并非基于实质性理由,而是因为她遗漏了上诉的一项基本要求。根据《民事诉讼法》第 772 条,这一要求是指出上诉判决中的法律错误。然而,提交人只提到对缔约国《宪法》第 5 条和《公约》第二十七条第 4 款的所谓误解,而没有提到《民事诉讼法》中关于第三方介入执行程序的相关条款。因此,最高法院无法评估其申诉的实质问题,这完全由于提交人的疏忽造成的。

4.3 第二,缔约国指出,提交人声称,在本案中,国家法院对国家法律的解释产生了违宪的结果。鉴于这种情况,提交人本应在主要程序期间根据《宪法》第 93(6)条向宪法法院提出违宪诉讼。在这样的诉讼中,提交人本应请求搁置允许不让第三方作为优先债权人的任何法律规定。缔约国声称,这一诉讼可在程序的任何阶段提出,暂停主要程序,并使提交人能够让法院就所涉问题是非曲直作出裁决。缔约国还说,缔约国没有采取任何行动,在事实上或法律上阻止向宪法法院提起违宪诉讼,或向最高法院适当地提出撤销原判的上诉(见第 4.2 段)。

4.4 关于不可受理的第二个理由,缔约国辩称,不应由委员会来评估国家法院是否正确地解释国家法律或适当地评估所提出的证据。¹ 缔约国还说,委员会只有在对国内法的解释明显武断或相当于司法不公的情况下才可例外审议来文。² 缔约国坚持认为,来文的依据不是某些国际义务受到违反,而是据称国内法院对适用法律解释错误。这一点很明显,因为提交人的申诉都是基于《宪法》第 5 条第 2 款的范围被错误解释的指控。缔约国指出,最有说服力的证据是,提交人以完全相同的措辞完整地复述了她在向最高法院提出的上诉中提出的论点,她在上诉中指称,一项具有宪法地位的规则被错误地解释。缔约国补充说,向最高法院提出的上诉被合理地认定为不可受理,因为其中缺乏对其审查至关重要的要素。因此,不可受理的结论不能被认为是明显任意的。缔约国称,驳回上诉也不等于司法不公,因为是提交人的疏忽使宪法法院和最高法院无法审理她的申诉。缔约国强调,提交人并没有声称,因正当程序受到违反或存在任何事实或法律障碍而使她无法行使提出诉讼的权利。缔约国的结论是,不能仅仅因为一个人对国家诉讼的结果不满意,就称国际义务受到违法。

提交人对缔约国关于可否受理的意见的评论

5.1 提交人在 2021 年 2 月 11 日对缔约国关于可否受理的意见的评论中称,她显然在可利用的时间内寻求了一切补救办法,以维护其子女的权利。她强调说,她向最高法院提出了上诉,这是当事方针对民事上诉法院作出的判决可寻求的最后

¹ U.A.I.诉西班牙([CRC/C/73/D/2/2015](#)),第 4.2 段; A.B.H.和 M.B.H.诉哥斯达黎加([CRC/C/74/D/5/2016](#)),第 4.3 段; Y 和 Z 诉芬兰([CRC/C/81/D/6/2016](#)),第 9.8 段。

² U.A.I.诉西班牙([CRC/C/73/D/2/2015](#)),第 4.2 段; A.B.H.和 M.B.H.诉哥斯达黎加([CRC/C/74/D/5/2016](#)),第 4.3 段; Y 和 Z 诉芬兰([CRC/C/81/D/6/2016](#)),第 9.8 段。

补救办法。她还说，她还就最高法院的决定提出了复议申请，但也被驳回。她说，最高法院称，由于撤销原判的上诉中未提供相关证据，最高法院无法为此提供补救。然而，最高法院本应按照上诉中的要求，将《公约》作为一项优先于缔约国国内法的文书适用。

5.2 关于缔约国所称的四审原则论点，提交人说，她的来文不是基于对国家司法机构解释的不满，而是基于适用《公约》第二十七条第 4 款的必要性。她强调，与国内法院的说法相反，鉴于缔约国有责任确保追索抚养费，国家法律中不存在任何空白，无法阻止法官承认应优先考虑儿童的抚养权。她说，支付子女抚养费的义务应被列为优先地位，甚至优先于支付法律费用的义务，而不是像她的案件那样被视为从属性的申诉。

缔约国关于实质问题的意见

6.1 缔约国在 2021 年 10 月 15 日关于来文实质问题的意见中称，提交人未能证明：(a) 缔约国实施了国际不法行为，或(b)《公约》第二十七条第 4 款受到违反。

6.2 关于第一点，缔约国坚持认为，受影响各方必须利用适当、有效的国内机制，以纠正指称的侵权行为。³ 只有在这些措施证明无效或不充分之后，才可提出缔约国的国际责任。由于尚未用尽国内补救办法，因此无法确定是否存在可归咎于缔约国的国际不法行为。

6.3 关于第二点，缔约国声称，《公约》第二十七条规定缔约国有义务修订国内法，以确保支付抚养费，但没有为落实这项权利确立机制。缔约国声称，提交人的论点的唯一依据是，国内法没有将抚养义务视为具有优先地位。缔约国还说，提交人认为，这自动违反了《公约》第二十七条。

6.4 首先，缔约国称，提交人的原始来文和她的评论都没有提供任何资料说明截至两次提交来文之日未支付抚养费的状况。因此，目前没有债务状况的记录，也没有在此期间向家庭法院提起诉讼的记录，如果有债务问题，家庭法院是提出申诉的适当渠道。第二，提交人没有提到国家法律制度中的其他机制，而这些机制有助于强制支付抚养费，是根据《公约》第二十七条确保收回抚养费的适当、有效的机制。缔约国概述了关于抚养费的现行法律，其中规定了确保支付抚养费的适当机制。⁴ 缔约国提到为确保支付抚养费而采取的下列强制措施：逮捕；⁵ 以不支付抚养费为由不允许离婚，作为法律上的一种例外；⁶ 提起强制履行抚养义务的诉讼；⁷ 对有权获得抚养费的人的祖父母提出的附属申诉。⁸ 缔约国还提到其他辅助措施，例如吊销拖欠抚养费的人的驾驶执照、由法院行使其批准儿童未

³ 儿童权利委员会，第 5 号一般性意见(2003 年)，第 24 段。

⁴ 《民法》，第 321 条及随后各条；关于遗弃家庭和抚养费问题的第 14.908 号法律；《家庭法院法》(第 19.968 号)，第 8 和 54-2 条。

⁵ 第 19.968 号法，第 14 条。

⁶ 《民事婚姻法》(第 19.947 号)，第 55 条。

⁷ 第 14.908 号法和《民事诉讼法》。

⁸ 第 14.908 号法，第 3 条；《民法》，第 232 条。

经本人许可离境的权力等。⁹ 因此，缔约国称，提交人不仅未能证明目前有抚养费未付的情况，而且也未能证明她利用了任何现有的机制来收回这种欠款。鉴于这一情况，缔约国称，没有依据认定存在违反《公约》第二十七条的情况。

提交人对缔约国关于实质问题的意见的评论

7.1 提交人在2022年1月3日对缔约国关于实质问题的意见作出的评论中辩称，缔约国没有履行其确保追索抚养费的义务，损害了J.R.P.、Ni.R.P.和Ne.R.P.的利益。她补充说，不能说她没有寻求所有国内补救办法，因为是最高法院在没有考虑问题实质的情况下驳回了上诉，从而造成了司法不公。

7.2 关于违反《公约》第二十七条第4款的指控，提交人说，正是她向家庭法院提起的诉讼使她能够在民事诉讼中获得住房拍卖的剩余款项。当家庭法院确认存在债务时，提交人可作为优先债权人提出第三方申诉。然而，在提交人寻求了智利法律规定的一切补救办法之后，最高法院决定适用国内法而不是《公约》规定的付款优先顺序。提交人辩称，缔约国尽管列举了关于保护追索抚养费权利的各种条例，但迄今为止，尚未对《民法》中不优先支付少年儿童抚养费的条款作出任何修正。她重申，正因为如此，缔约国显然未能履行其确保追索J.R.P.、Ni.R.P.和Ne.R.P.的抚养费的义务，国家法院将国家法律置于《公约》之上。

委员会需处理的问题和议事情况

审议可否受理

8.1 在审议来文所载的任何请求之前，委员会必须根据《任择议定书》议事规则第20条，决定来文是否符合《任择议定书》规定的受理条件。

8.2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称，提交人没有让国家法院有机会评估向委员会报告的所称伤害，并为此提供补救(见第4.2段)。委员会特别注意到，缔约国称，最高法院无法评估提交人申请的实质问题，因为她未能满足为上诉提供证据的基本要求。委员会还注意到，缔约国称，提交人没有让宪法法院有机会评估其申诉的实质问题，因为她没有提起违宪诉讼(见第4.3段)。

8.3 委员会回顾说，关于用尽国内补救办法的规则的目的是使国家当局能够对提交人的申诉作出裁决。¹⁰ 委员会还回顾说，提交人必须利用具有可能得到补救的合理前景的一切司法或行政途径。¹¹ 委员会认为，如果国内补救办法客观上没有成功的前景，例如，根据适用的国内法，申诉将不可避免地被驳回，或者国内最高法院的既定判例排除了积极的结果，则不必用尽国内补救办法。¹² 委员会认为，如果关于用尽国内补救办法的规则已经得到满足的说法初步看来已得到

⁹ 第14.908号法，第16和19条。

¹⁰ E.H.等人诉比利时(CRC/C/89/D/55/2018)，第12.2段；A.M.K.和S.K.诉比利时(CRC/C/89/D/73/2019)，第9.3段。

¹¹ D.C.诉德国(CRC/C/83/D/60/2018)，第6.5段；Sacchi等人诉阿根廷(CRC/C/88/D/104/2019)，第10.17段；W.W.和S.W.诉爱尔兰(CRC/C/91/D/94/2019)，第11.4段。

¹² D.C.诉德国(CRC/C/83/D/60/2018)，第6.5段；Sacchi等人诉阿根廷(CRC/C/88/D/104/2019)，第10.17段；W.W.和S.W.诉爱尔兰(CRC/C/91/D/94/2019)，第11.4段。

证实，缔约国应说明提交人没有寻求的具体补救办法，而这些办法是可以利用的，能有效处理向委员会指控的侵权行为。¹³

8.4 在本案中，委员会注意到，提交人声称，缔约国应将支付拖欠 J.R.P.、Ni.R.P.和 Ne.R.P.的抚养费置于优先于支付其他债务的地位，这样做即构成违反《公约》第二十七条第 4 款的行为(见第 5.2 段)。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称，提交人如果提起违宪诉讼，本来能够要求搁置关于优先申诉的法律规定。缔约国还指出，提交人本可以在程序的任何阶段提出这一诉讼，从而暂停主要程序(见第 4.3 段)。委员会注意到，提交人没有对缔约国关于违宪诉讼的论点作出答复，也没有声称这一补救办法会被不合理地拖延或不能有效地纠正向委员会指控的侵权行为。¹⁴

8.5 委员会还注意到，缔约国称，最高法院驳回上诉是因为提交人忽略了这种上诉中的一项基本要求，即没有指出上诉判决中的法律错误(见第 4.2-4.4 段)。委员会注意到，提交人既没有恰当地反驳这一论点，也没有声称在向最高法院恰当地提出撤销原判的上诉方面存在任何障碍。

8.6 鉴于上述情况，委员会认为，提交人没有按照《任择议定书》第 7 条(e)项的要求，用尽所有可用的国内补救办法。

9. 因此，委员会决定：

- (a) 根据《任择议定书》第 7 条(e)项，来文不予受理；
 - (b) 将本决定转交来文提交人，并转交缔约国供参考。
-

¹³ L.H.A.N.诉芬兰(CRC/C/85/D/98/2019)，第 7.3 段；D.K.N.诉西班牙(CRC/C/80/D/15/2017)，第 11.4 段。

¹⁴ K.S.和 M.S 诉瑞士(CRC/C/89/D/74/2019)，第 6.5 段；N.B.诉格鲁吉亚(CRC/C/90/D/84/2019)，第 6.7 段。